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相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b)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c)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60,000 (100%)	0 (0%)	560,000 (100%)

由於所有票數均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2,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362,300,000股。
- (c)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文忠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金洲先生(「莊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莊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Grand View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Jumbo Match Limited及華銘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莊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方面，在中港兩地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積逾二十年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5,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莊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於行使後獲配發1,7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莊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莊華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彬先生，39歲，莊先生之長子，並為執行董事莊華清先生及執行董事莊華琳先生之兄長，以及莊先生之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姊陳寶釵女士之姨甥，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莊華彬先生為Central Dragon Limited、Central Master Limited、展能(中國)有限公司、錦勝發展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江西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偉毅有限公司、利駿創富有限公司及華銘彩印(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莊華彬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莊華彬先生現為江西省政協委員、山西省太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江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內蒙古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副會長。莊華彬先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本集團中港兩地瓦楞紙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十五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5,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46%)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彬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莊華彬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於行使後獲配發1,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彬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華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莊華彬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彬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周安達源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周先生現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亦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期間，周先生曾

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潤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彼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周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於行使後獲配發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委任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